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1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尚晟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3798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7月3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316元（含本金364,328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9,988.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6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弘杰